

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7日，靖西市平巷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靖西市平巷建材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核查，检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作了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位于靖西市魁圩乡康和村布凌旧屯，主要从事建筑用石灰岩的开采，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开采矿区面积0.1876平方千米，建设破碎系统1套、除尘器1套、1座矿石堆场、1座生活办公区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主要为露天开采区、开拓运输系统、生活办公区）、储运工程（包括地面运输系统、矿石堆场）、辅助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包括降尘、矿区雨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等部分组成。原环评阶段建设单位为靖西市恒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验收阶段建设单位为靖西市平巷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11%。

（二）建设过程的环保审批情况

靖西市恒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编制完成了《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靖西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6月3日以“靖环审〔2020〕15号”

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6月28日开工建设，因为疫情和林业指标未能审批下来等特殊原因一直处于停止建设状态，2023年4月24日林业指标批复下来后开始建设，2023年11月15日投入试运行。企业已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451081-2023-117-L。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管理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

1.有组织废气

矿石在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碎石可通过锤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喂料机投料口采用喷淋装置可以大大减少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锤式破碎机为封闭式破碎，能大大减少粉尘的逸散，石料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来进行场地内的传送，为了减少扬尘的产生，在皮带传送时采用防风罩以减少粉尘的产生。破碎机和振动筛设置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凿岩钻孔时，钻头撞击岩石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凿岩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并且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这样可大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浓度和影响范围。矿山爆破作业采用岩石乳化炸药，多孔微差深孔爆破，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复式起爆，中深孔爆破在矿石层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凿岩爆破崩落的大块矿石二次破碎过程也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二次破碎主要进行解小作业，采用挖掘机机械破碎锤进行破碎，破碎为块状矿石，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车辆进出场地碾压会造成地面沉降的粉尘形成扬尘，并可能随着搅拌车进出场地将附着于车辆上的粉尘带出场外。车辆扬尘主要来自于原料粉尘沉降在地面，碾压后形成面源

无组织排放。通过地面洒水，降低扬尘排放。料场主要产生卸料扬尘及风力起尘，场地内配套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二) 废水处理

项目采剥除尘、凿岩钻孔、爆破抑尘、运输道路除尘、加工场除尘以及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矿区雨水水质污染物以SS为主，不含有毒有害等重金属成分，收集雨水汇入沉淀池，沉淀后雨水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经周边沟渠外排。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噪声防治

开采破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式厂房隔声、减震、绿化、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

(四) 固体废物治理及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废弃土石方、废水沉淀池泥渣、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污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土全部存放于表土堆放场用于后期复垦；废弃土石主要用于平整场地、修路等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堆放于临时堆土场，用于后期修补矿山道路；沉淀池泥渣主要来源于初期雨水沉淀以及洗车废水沉淀，泥渣定期运至堆矿场，服务期满后用作复垦用土加以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t/a，定期交由当地环卫站处置。

机修间维修采矿设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废矿物油（即废机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机械设备维修由广西山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包，所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外运处置，厂区内不存放危险废物。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景观影响，且是长期的。运营期采取了如下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进行矿区平面布置，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均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对矿山剥离的表土采取保护性措

施，表土直接用于已采空区、废石加工区土地复垦；将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边坡处松散岩石及时清理、清运，不在暴雨天气进行矿石采掘活动；加强采矿区、加工区绿化；通过增加采场界外截洪沟、采场界内集水沟、截洪沟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分台阶进行开采，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边坡采取边开采边治理。

四、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21日~22日，广西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的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点浓度要求。

（二）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点浓度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不造成大的影响。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企业昼间、夜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分台阶开采，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边坡边开采边治理；合理进行矿区平

面布置,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均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截排水沟等措施得以落实,减轻了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了验收条件,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靖西市魁圩平巷石灰岩矿项目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存在重大的工程变动,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内容,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及计划

(一)加强对洒水降尘设施、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二)按照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做到边开采边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三)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齐抓共管,搞好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靖西市平巷建材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具体人员信息见附件。

靖西市平巷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27日